

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琼府〔2016〕89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首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授奖的决定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的实施，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振兴，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，根据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琼府〔2015〕22号）的规定，经自评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及现场评审、初审表决、社会公示等评审程序，省政府决定：

授予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海

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“首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”，授予海南骏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“首届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，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省各级政府、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，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强化检查考核，确保质量发展纲要的实施，引导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广大企业要向获奖企业学习，进一步重视质量工作，牢固树立质量发展理念，坚持质量优先，完善质量管理，不断提升质量水平，为海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9月19日印发
